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委託運營框架協議；(iv)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v)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所有該等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維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委託運營框架協議及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由於本公司對採購更多物資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取代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本集團與京能財務於2010年7月6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0年12月29日及2011年5月23日經修訂)及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原金融服務協議」)。由於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4年3月19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協議。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當中本公司披露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其與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於2014年3月19

日，董事會決定，按照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的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背景和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展開關連交易。以下載列關於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關連人士的資料：

-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電力及能源、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高新技術及金融證券等領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本公司及京能集團分別持有其股權的2%及98%。京能財務主要為京能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熱力集團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熱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北京熱力集團(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設備維修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維護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設備維修框架協議，維護費用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維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7.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56百萬元；
- 將購買服務的市價；及
- 本公司快速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令對維護設備的需求迅速增長。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燃氣發電設備進行維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對燃氣發電設備進行日常保養、定期檢查及維修。由於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具備豐富的本行業經驗並熟悉該等設備，故此本公司認為與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訂立該協議可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維護需求。

(b) 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i)園藝綠化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iii)有關營運安全的諮詢及技術支持；(iv)會議服務；及(v)工程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須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協定：

- 價格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而協定；
- 或當並無涉及政府指導價格時，價格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價而協定。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園藝綠化服務	1.1	1.29	1.22	7.00	7.88	7.90
物業管理服務	2.0	9.53	9.04	19.96	20.46	20.46
有關營運安全的諮詢及技術支持	0	0	0	16.59	20.35	24.67
會議服務	1.5	1.56	0.33	2.00	2.55	2.55
工程管理服務	13.1	28.24	24.55	58.00	59.00	60.00
總計	<u>17.7</u>	<u>40.62</u>	<u>35.14</u>	<u>103.55</u>	<u>110.24</u>	<u>115.58</u>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我們日後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交易的理由

(i) 本集團相當注重員工的工作環境，接受園藝綠化服務可為僱員提供更良好的工作環境。(ii) 京能集團附屬公司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

物業管理服務，自2010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毋須聘用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iii)我們的風電場及其他發電設備位於中國不同地區，要求我們的僱員掌握相關知識及專業技能，令我們可安全有效運營。由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有豐富的本行業經驗及廣泛的行業資料獲取途徑，故向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諮詢並接受其培訓有助本公司容易獲得有用的市場資料及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培訓。本集團所有發電業務自2010年以來一直獲得該等服務。(iv)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方有會議中心，且所收服務費具競爭力，董事認為接受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c) 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委託運營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已同意為本集團運行電力和／或供熱設備。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委託運營框架協議，運行費須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協定，應為提供運行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為成本約6%至7%，乃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發電工程建設預算及計算標準所載的溢利率釐定。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運營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39百萬元、人民幣58.43百萬元及人民幣59.24百萬元：

- 控股裝機容量的預期增幅及預期將投入營運的發電廠數目；及

- 將提供服務日後市價之潛在升幅。

交易的理由

委託運營框架協議乃由於本公司發電廠需要具有相關專業技能和經驗的人力運營而訂立。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擁有相對充足的具備相關專業技能和經驗的人員，可以為本公司提供電力設備的運營、維護及維修服務。本公司認為利用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僱員所具備的經驗符合本公司利益。

(d)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服務費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

- 參考可比服務之現行市價；及
- 將提供服務的未來需求潛在增長。

交易的理由

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於能源管理和節能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的資質和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認為，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有助本公司提高生產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節約能源。

(e)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已同意採購本集團生產的熱能。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費用須參考國家指定價格後協定。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6.13百萬元、人民幣2,46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7.14百萬元：

- 本集團有關熱能的產能；及
- 熱能價格日後的潛在上升。

交易的理由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北京熱力集團為太陽宮熱電、京橋熱電及我們另外兩座正在建設的熱電站所在區域擁有網絡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達成上述交易時，本公司已考慮正在建設的兩座熱電站的投產後的供熱能力。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21%，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維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委託運營框架協議及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由於本公司對採購更多物資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取代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本集團與京能財務於2011年5月23日及2012年3月28日訂立了原金融服務協議並經過隨後修訂。由於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協議。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已同意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採購物資。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定價政策

京能集團就物資採購應付的費用包括物資費用及服務支出，費用須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其亦將取代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釐定的2014年人民幣63百萬元的年度上限)：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29百萬元；
- 將採購物資的市價；及
- 本公司迅速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令對採購物資的需求迅速增長。

交易的理由

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且作為一個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京能集團透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建立集中採購及招標平台並自該附屬公司成立起一

直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採購設備。由於供應商一般會向大額訂單客戶提供更佳價格，故本公司認為集中採購設備有助本公司爭取更優惠的條款。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已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貸款服務：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利率或應不高於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取得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基準及交易的理由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京能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億元，其亦將取代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釐定的2014年人民幣4億元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應及以下因素：

-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

- 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預計增加；
- 本公司持有京能財務2%股權，因而本公司將從京能財務的溢利中受益；
- 本集團亦預期將受益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而提供的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適宜及高效的服務；及
-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過往年度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

存款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京能財務就該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費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認為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影響，反而可使本集團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由於本集團餘下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與京能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貸款服務：

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會計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企業債券承銷等。

由於興建新項目及發展業務需要本公司更多更靈活的資本投資及管理，本公司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京能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或本集團與京能財務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當中本公司披露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其與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於2014年3月19日，董事會決定，按照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京能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就現有租賃將予支付的租金、有關物業鄰近物業租金的潛在增長及北京物業市場的近期發展。

交易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令本集團可按公平市價獲得業務營運場所，並防止因短期租賃而搬遷造成的不必要成本、精力、時間及業務中斷。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的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	指	《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其股權的2%而京能集團持有其股權的98%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取代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的《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的《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指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的下列協議，包括：(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委託運營框架協議；(iv)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v)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